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5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应付账款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1-156 号公告。

（二）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1-157 号公告。

（三）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1-158 号公告。

（四）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1-15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5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95.3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0.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1.77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兴睿房地产”）拟接受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际信托”）提供的 5.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兴睿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天津兴睿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天津兴睿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4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 2.0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提供担保，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兴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孟伟；

（五）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324（天津丰禾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19 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天津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天津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

天津兴睿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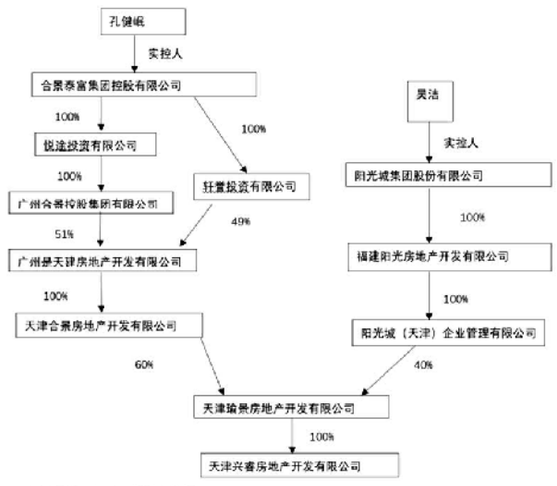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800.06
负债总额	33,800.10
长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	33,800.10
净资产	−0.04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天津兴睿房地产系 2020 年 11 月新设立公司，无 2020 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天津兴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	津滨开（挂）2020−7−A	天津滨海新区经开区冬旭路以西，古泰街以北	39,372.8	不大于 1.5	不小于 4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2		2.649	津滨开（挂）2020−7−B	天津滨海新区经开区冬旭路以西，古泰街以北	67,847.8	不大于 1.5	不小于 4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3		2.26	津滨开（挂）2020−7−C	天津滨海新区经开区冬旭路以西，古泰街以北	58,033.5	不大于 1.5	不小于 4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4		0.57	津滨开（挂）2020−7−D	天津滨海新区经开区城达路以西，创达路以北	14,806.1	不大于 1.5	不小于 4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5		0.195	津滨开（挂）2020−7−E	天津滨海新区经开区创达路以西，洲泰街以南	18,600.9	不大于 1	不小于 20%	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拟接受山东国际信托提供的 5.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兴睿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天津兴睿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天津兴睿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4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 2.0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提供担保，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天津兴睿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天津兴睿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天津兴睿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天津兴睿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4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 2.0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提供担保，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天津兴睿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天津兴睿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天津兴睿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4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 2.0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95.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2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0.1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9.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41.7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6.8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5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95.3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0.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1.77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阳光煜祯”）拟接受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湖支行（以下简称“秦农银行莲湖支行”）提供的 8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西安阳光煜祯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西安阳光煜祯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浙江瀚阳金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阳金煦”）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西安阳光煜祯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西安阳光煜祯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17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孟伟；

（五）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博士路阳光天地写字楼 48 号楼 24 层 2410；

（六）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西安光瑞昊阳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浙江瀚阳金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

西安阳光煜祯系本公司持有 51%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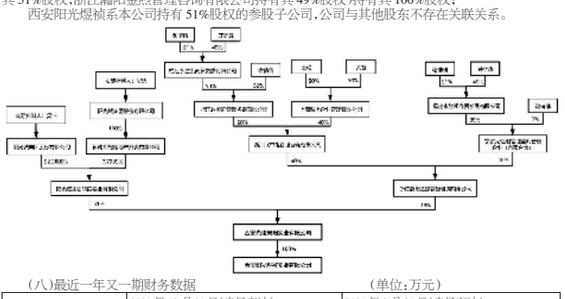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393.03	175,291.95
负债总额	169,469.96	175,513.99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69,469.96	175,513.99
净资产	−76.93	−222.04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6.93	−145.11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西安阳光煜祯实业有限公司	8.7092	GX3−18−21	西安高新区经二十二路以东、规划十六路以南、纬三十二路以北、规划六路以西	43,238.8	2.7975	35.07%	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5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拟接受秦农银行莲湖支行提供的 8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西安阳光煜祯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西安阳光煜祯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瀚阳金煦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西安阳光煜祯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西安阳光煜祯为公司持有 5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西安阳光煜祯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西安阳光煜祯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瀚阳金煦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西安阳光煜祯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95.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2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0.1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9.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41.7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6.8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5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应付账款 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甘肃”）合作，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款为基础资产，对上述基础资产进行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相应债务。

一、本次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一）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23 亿元；

（二）基础资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款；

（三）期限：24 个月；

（四）增信措施：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天水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编号为甘肃 Y27210008-3 号的《还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承担连带清偿义务，直至编号为甘肃 Y27210008-3 号的《还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为止。

二、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应付款相关资产管理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条件、条款，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资产管理方案及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和基础资产的择选、资产管理成本等；

（二）根据业务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置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循环购买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等。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6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境外全资子公司 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内外开展债券融资工作，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债券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世国际”）完成在境外发行债券（债券代码：XS2122380822），该债券已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详见公告 2019-104、2019-107、2019-118）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债券购回的提示性公告》（2021-150），截至本公告日，根据股东大会对经营层的授权，公司已于公开市场回购 2023 年 11 月 25 日到期的境外债券 XS2122380822，回购本金合计 4,000,000.00 美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条款注销已回购债券。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6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95.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2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0.1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9.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41.7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6.8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5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应付账款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应付账款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皎、国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043，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应付账款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杨	简杰	
办公地址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电话	028-82550671	028-82550671	
电子信箱	vendition@xinzhu.com	vendition@xinz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6,551,755.14	1,637,688,343.61	−7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778,260.13	−15,179,022.64	−6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168,244.74	−17,741,808.64	−53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998,367.61	−200,170,006.84	−6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27	−0.0214	−56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427	−0.0214	−56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0.63%	−3.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23,139,774.93	7,350,090,053.96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9,952,521.69	2,721,114,392.50	−4.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2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0%	122,333,000	122,333,00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60%	104,572,204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44,598,451		质押	44,500,00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	32,268,492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25,606,407			
重庆兴瑞亘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17,447,600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6,092,000		质押	16,000,000
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三和创赢定增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6,703,7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5,741,828			
吴见娣	境内自然人	0.63%	4,82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四川发展轨交投资系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为一致行动人；2、聚英科技系新筑投资一致行动人；3、本公司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轨道交通业务

报告期内，轨道交通业务实现收入 0.60 亿元，同比下滑-95.69%，主要系上年同期地铁及有轨电车等车辆交付量大，实现收入 13.87 亿元，本期因订单减少，生产交付量减少所致。公司城轨车辆新造业务主要集中在成都市场，成都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规划尚未启动车辆招标，区域内同行业企业普遍存在订单不饱和的现象。

2、桥梁功能部件

报告期内，桥梁功能部件业务实现收入 2.78 亿元，同比增长 30.78%；毛利率 22.28%，同比下滑-0.49%，呈现了稳定发展的态势，但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结构变动，公路产品占比高，影响了整体盈利能力。

（二）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1、新制式轨道交通国产化及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产品平台建设、供应链体系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三方面积极开展国产化工作，各项工作正常按照项目里程碑计划有序推进。市场拓展常态化推进，亮相首届成都国际工业博览会、首届川渝住房城乡建设博览会，提升市场影响力，重点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及华中区域。

2、构件产业改革

为了将公司工程构件事业部进行公司化改革，后期将通过导入事业合伙人机制，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打造共识、共创、共享、共担，持续奋斗的合伙人队伍，实现构件产业的快速、良性、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改革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新筑交通股权结构调整，初步搭建了事业平台。

3、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2021 年 3 月编制公司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业务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化双百改革、完善授权经营监督管理机制、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等七大方面，制定共计 49 项改革任务，其中 2021 年计划完成 20 项，截止上半年，已完结 6 项，其余各项均有序推进中。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光辉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4）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